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5〕44号

## 关于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(公共空间提升)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: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申报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(公共空间提升)的请示》已收悉,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7号)文件要求,具体批复如下:

**一、项目名称:**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(公共空间提升)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单位:**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新村村委会。

**三、主要建设内容:**睦邻点翻新、健身点改造、垃圾站外立面提升、休闲驿站提升、标识标牌、石泖路隧道提升、卫生室入口空间改造、生态林地道路、环境整治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:**泖新村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:**项目计划总投资212.09万元,其中建安费

用 195.52 万元，二类费 16.57 万元。本项目所需费用由石湖荡镇  
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资金列支，缺额部分资金由镇财政自  
筹。

请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规范项目操作，落实好项目公开  
招标、财务监理、工程监理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强化项目监管，确  
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
2025 年 4 月 30 日

